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6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9年6月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一日）至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变化及补充、说明或更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238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2681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91,693.62 元、46,161,556.96 元、83,309,505.45 元及 37,252,057.7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职国际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住建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684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091,693.62元、46,161,556.96元、83,309,505.45元及37,252,057.71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40,429,450.50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2.奥雅和力”中关于奥雅和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李宝章	普通合伙人	9.7882	17.0626	奥雅设计董事长、首席设计师
2	李方英	有限合伙人	5.9691	10.4166	奥雅设计客服总监
3	王拥军	有限合伙人	4.7753	8.3333	奥雅设计董事、副总经理、北方区域公司总经理，奥雅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4	缪发兰	有限合伙人	3.7366	6.5208	奥雅设计人力资源总监
5	姜海龙	有限合伙人	2.9845	5.2083	奥雅设计董事、副总经理、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上海奥雅总经理
6	万小方	有限合伙人	2.1489	3.7500	奥雅设计运营总监
7	曾承德	有限合伙人	1.9101	3.3333	奥雅设计财务总监
8	沈丽华	有限合伙人	1.8982	3.3125	奥雅设计审计总监（监察部门负责人）
9	邵志辉	有限合伙人	1.8146	3.1667	奥雅长沙分公司运营总监
10	赵振	有限合伙人	1.6475	2.8750	北方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奥雅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1	张凡	有限合伙人	1.4326	2.5000	奥雅设计市场总监
12	袁恺	有限合伙人	1.3013	2.2708	上海奥雅高级项目总监
13	杨燮龙	有限合伙人	1.1700	2.0417	奥雅设计技术总监
14	李翌健	有限合伙人	1.1103	1.9375	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奥雅成都分公司(新设)总经理
15	胡爽	有限合伙人	1.0744	1.8750	奥雅设计项目总监
16	陶丽悯	有限合伙人	1.0386	1.8125	奥雅设计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17	罗敏	有限合伙人	1.0147	1.7708	奥雅设计植物设计总监、监事
18	刘云华	有限合伙人	0.9789	1.7083	奥雅设计商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19	袁雨楠	有限合伙人	0.9312	1.6250	奥雅北京分公司项目总监
20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8715	1.5208	上海奥雅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21	吴龙全	有限合伙人	0.8596	1.5000	上海奥雅项目总监
22	孙鹏	有限合伙人	0.6208	1.0833	奥雅北京分公司设计总监
23	陈圣	有限合伙人	0.5969	1.0417	上海奥雅项目总监
24	龚敏	有限合伙人	0.5969	1.0417	上海奥雅项目总监
25	李霖	有限合伙人	0.5969	1.0417	奥雅北方区域市场总监
26	彭娟	有限合伙人	0.5969	1.0417	--
27	颜佳	有限合伙人	0.5969	1.0417	奥雅设计研发中心总监
28	曹燕利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北京分公司高级植物设计师、植物组长
29	陈实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北京分公司项目总监
30	杜超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北京分公司设计总监
31	付剑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上海奥雅植物设计总监
32	郭钟秀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武汉分公司运营总监
33	胡光强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广州分公司项目总监, 奥雅设计监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34	蒋旭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北京分公司项目总监
35	康鹏欧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设计文旅项目总监
36	李宗唐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北京分公司项目总监
37	唐海培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设计品牌新媒体中心总监
38	唐炜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设计项目总监
39	温达毅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上海奥雅项目总监
40	张美佳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奥雅北京分公司项目总监
41	张霄潇	有限合伙人	0.3581	0.6250	上海奥雅市场总监
42	张轩	有限合伙人	0.2388	0.4167	奥雅设计IT经理
合计			57.3036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6月5日起，除奥雅和力合伙人的职务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6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新增相关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香港金杜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奥雅（香港）设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奥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 1 家全资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奥雅）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景观设计以及以创意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具体包括：策划与经济分析、概念性规划、生态规划与设计、城市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软装设计、儿童空间与活动设施设计、平面视觉和产品设计等。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90,845,083.08 元、271,690,643.22 元、381,958,928.83 元及 212,697,290.8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8%、99.42%、99.49%及 99.5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洛嘉文化于2019年6月14日新设境内全资子公司东莞奥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奥雅”），东莞奥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子公司”/“1.东莞奥雅”；发行人子公司洛嘉文化于2019年9月2日将其持有的杭州布谷乡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布谷”）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宏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子公司”/“2.杭州布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变更为6家，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4) 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并未发生变化。

## (5) 其他关联方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1.关联方”/“（5）其他关联方”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郝世明持有2.439%的财产份额
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代理记账（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	独立董事郝世明担任执行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务合伙人
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照明电器、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动力电池、电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独立董事 郝世明担任 独立董事
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 郝世明担任 独立董事
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等各类肥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化工原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有机肥料的技术开发与研究（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2-159号资格证书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研发及销售喷灌、微灌、滴灌，农业给水设备，施肥器械及灌溉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承包农田水利、机电设备、节水农业工程的设计及安装。	独立董事 王晓玲担任 独立董事
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展览展示服务；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工程；文化创意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展览活动的策划及运营管理；场馆运营管理；灯光、音频、视频机械设备租赁；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3D数字化扫描成像以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3D数据采集、处理和存储服务；3D数字内容服务（不含限制项目）；3D打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3D打印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独立董事 王晓玲担任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p>务；3D 打印服务；3D 体验服务；虚拟现实（VR）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增强现实（AR）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全息显示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信息显示管理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云计算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咨询与服务；大数据采集、处理及可视化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人工智能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转让与服务；3D 感知、3D 传感器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脸识别系统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虚拟试衣、虚拟制衣技术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智能穿戴式设备和微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玩具及电子玩具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视觉、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应用、销售、咨询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应用、销售与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网联系统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转让、服务；物联网系统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信息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电脑动画、动漫、游戏及衍生产品设计与制作；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玩具及电子玩具；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生产、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光电仪器研发生产；普通货运。</p>	
7	深圳大学	--	独立董事 王晓玲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p>	独立董事 王伟霞担任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9	贵州东峰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铋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铋及铋制品和其他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工程测量、地形控制测量、矿山测量）	独立董事 王伟霞担任 独立董事
10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独立董事 王伟霞担任 律师合 伙人
11	深圳市安盾众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独立董事 王伟霞持 有 3.92% 的财产份 额
12	深圳市招科高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投资经营管理；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独立董 事 TU BO （涂波）担 任董事长、 总经理，为 法定代表 人
13	深圳市招科华域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投资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海洋工程及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及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原独立董 事 TU BO （涂波）担 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14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垂直绿化的设计和施工；屋顶花园的设计和施工；水景景观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和施工；园林绿化的设计和施工；灌溉技术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和绿化废料堆肥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花草、苗木、初级农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人工湿地、中水雨水收集回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植物营养基质的开发及销售；苗木养护。垂直绿化的设计和施工；屋顶花园的设计和施工；水景景观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和施工；园林绿化的设计和施工；灌溉技术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和绿化废料堆肥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花草、苗木、初级农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人工湿地、中水雨水收集回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植物营养基质的开发及销售；苗木养护。	原独立董事 TU BO (涂波) 担任董事
15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硬件、软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硬件、软件生产。	原独立董事 TU BO (涂波) 担任董事
16	招科智能装备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项目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原独立董事 TU BO (涂波) 担任董事长
17	深圳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及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与销售；港口运输设备、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及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生产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自动化仓储服务；生产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	原独立董事 TU BO (涂波) 担任董事长
18	深圳市海川汇商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电子产品、光学检测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销售及技术咨询；生产线设备的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原独立董事 TU BO (涂波) 担任董事长
19	东莞市招科智控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技术开发、	原独立董事 TU BO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及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及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与销售；港口运输设备、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及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通用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	(涂波)担任董事长
20	福建招科高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对科技企业的投资；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咨询等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独立董事 TU BO (涂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21	深圳范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设计；计算机、信息、网络、通信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调试、安装、维修、保养及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汽配、建材、金属材料、硅胶产品、润滑剂（油膏）零售、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管道配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特种劳防用品、塑胶制品、清洁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水性涂料、胶粘制品、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工具刀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润滑剂、测量仪器（除计量器具）、绘图仪器、聚酯薄膜、橡塑原料及制品、公共安全防范设备。（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独立董事 TU BO (涂波)担任董事
22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独立董事 TU BO (涂波)担任董事、总经理
23	广东水电二局股	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	原独立董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份有限公司	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黄声森担任独立董事
2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独立董事黄声森担任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原独立董事黄声森持有3.69%的财产份额
26	深圳市格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电镀制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国内贸易。	原监事缪发兰持股26.7%,并任监事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1.关联方”/“(5)其他关联方”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洛嘉景观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总经理 LI FANGYUE（李方悦）的姐夫王继光持有 90% 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拥军妻兄郑峰任董事
3	西门子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拥军妻兄郑峰任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4	北京航天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姐仲兆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5	固安兴达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姐仲兆平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李品中任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6	北京和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李品中持股 5%，并任监事
7	北京航天东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李品中任监事
8	北京青浦环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姐仲兆平持股 50%，且担任监事
9	北京青浦环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姐仲兆平任监事
10	北京兆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李品中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的配偶的姐姐仲兆平持股 50%，并任监事
11	北京晨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李品中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12	北京晨光首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李品中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13	北京通顺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李品中担任监事；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姐仲兆仙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14	北京东全波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姐仲兆平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张正华持股 50%，并任监事
15	北京东全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张正华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姐仲兆平任监事
16	北京三方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张正华持股 98%，并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17	北京三方兴达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海龙配偶的姐夫张正华持股 16.67%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8	深圳脉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霞任监事；独立董事王伟霞的配偶武子勇持股 98%，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19	山西脉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霞任监事；深圳脉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王伟霞的配偶武子勇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独立董事王伟霞配偶的姐姐武子英任经理
20	郑州天之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玲配偶的姐夫王红东持股 22.5%，并任监事

21	广州市宏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罗敏配偶的姐夫罗杰元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监事罗敏配偶的姐姐刘艳红持股 20%并任监事
22	广州市敏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罗敏配偶的姐夫罗杰元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监事罗敏配偶的姐姐刘艳红持股 20%，并任监事
23	广州市耀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罗敏配偶的姐姐刘艳红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监事罗敏配偶的姐夫罗杰元持股 30%，并任监事
24	东莞市耀兴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罗敏配偶的姐夫罗杰元持股 8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罗敏配偶的姐姐刘艳红持股 20%且担任监事
25	中铁工程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原监事唐炜的配偶刘建辉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26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	原监事唐炜的配偶刘建辉为法定代表人
27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设计院	原监事唐炜的配偶刘建辉为法定代表人
28	深圳市鹏翼展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倬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王倬之兄王俊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29	上海卡洛油墨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曾承德配偶的哥哥马泉卿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曾承德配偶的哥哥马翔卿任监事
30	深圳市前海智慧云端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原财务副总监沈丽华的配偶姜岩持股 30%，并任监事
31	深圳前海中物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原财务副总监沈丽华的配偶姜岩持股 25%，并任监事
32	汇邦外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陶丽娴配偶的妹妹黄一萍持股 100%并任总经理
33	深圳市鑫超环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黄声森配偶的弟弟陈先逃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原独立董事黄声森配偶陈仙爱持股 50%，并任监事
34	深圳市鑫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黄声森配偶的弟弟陈先逃持股 90%并任监事；原独立董事黄声森配偶的弟弟的配偶汪志艳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荷马农业签署《设计研讨活动合作协议》，发行人向浙江荷马农业采购研讨会场地提供及相关会务安排等服务，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3日，活动经费总额为31,434元。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荷马农业自2018年3月26日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于2016年与浙江荷马农业签订了《乌镇横岗村启动区景观概念规划设计服务合同（HM001-WZ-2016-RE）》《乌镇横岗村启动区VI设计合同（HM002-WZ-2016-RZ）》《乌镇横岗村启动区儿童乐园项目咨询服务合同（HM003-WZ-2016-VJ）》《乌镇横岗村启动区儿童乐园项目设计合同（HM004-WZ-2016-VJ）》，为浙江荷马农业提供概念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咨询等服务，合同金额共计600,000元。截至2018年3月，发行人未就上述合同确认收入。2018年3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就上述合同累计确认收入377,358.49元。2019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就上述合同累计确认收入188,679.25元。

### (3)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浙江荷马农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将注册号为28472469的商标许可给浙江荷马农业使用，许可期限为一年，许可费用为5,000元。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7年12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预付款项	李宝章	46,150.00	323,050.00	--	--
预收款项	浙江荷马农业	--	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李宝章	46,150.00	46,15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7年12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招科高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80,000.00	80,000.00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材料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浙江荷马农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发行人2019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2019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2019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9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实际控制人LI FANGYUE（李方悦）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停车位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两处停车位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卖方	物业名称	金额 (元)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铁青岛广场”地下办公区负二层 339 号车位	174,000	与政府批准的“中铁·青岛广场”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2	发行人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铁青岛广场”地下办公区负二层 340 号车位	174,000	与政府批准的“中铁·青岛广场”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 （二）租赁物业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2.租赁物业”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理蛇口工业区用地问题的协议》及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5	1,594.25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为159,425元/月；自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情况
			其附件、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建设用地方案图等	号楼 302B、303房			1月31日为167,396元/月；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为175,766元/月	
2	发行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理蛇口工业区用地问题的协议》及其附件、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建设用地方案图等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5号楼302A	500.00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为50,000元/月；自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为52,500元/月；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为55,125元/月	未备案
3	发行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理蛇口工业区用地问题的协议》及其附件、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建设用地方案图等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5号楼404	1,091.79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为109179元/月；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为114638元/月；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为120,370元/月	未备案
4	奥雅北京分公司	北京工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X京房朝权证字第567324号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一懋路北京文化创意园	1,527.00	2013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48,628元/月,自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5%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情况
				内第十九栋单元				
5	上海奥雅	上海融仁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09585号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43号1号楼二楼及一楼局部	1,826.00	2017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178,978元/月	已备案
6	上海奥雅	上海融仁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09585号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43号1号楼三楼F室	151.65	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	15,048元/月	未备案
7	奥雅西安分公司	西安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西安万科共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	西安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S6号楼7层01室	282.84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第一年及第二年14,849.10元/月; 第三年15,740.05元/月	未备案
8	奥雅郑州分公司	朱明滨	【2012】郑房预售字(D0452)号预售许可证	郑东新区东风东路西、康平路南01号2813	452.56	2017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	第一年35,789.95元/月, 第二年37,579.44元/月, 第三年39,458.41元/月	未备案
9	发行人与奥雅重庆分公司	重庆招商金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理中	重庆市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三路1号3号楼第4层的第7号商铺	362.04	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第1月至第12月40.00元/平方米·月; 第13月至第24月42.00元/平方米·月; 第25月至第36月44.10元/平方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情况
							米·月；第 37 月至第 48 月 46.31 元/平方米·月；第 49 月至第 60 月 48.63 元/平方米·月	
10	奥雅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禾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21996 号	广州市芳村白鹤潭(下市直街 1 号)园 区自编 4 号 楼	1,580.0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50,100 元/月, 第三年按每年 5%递增	已备案
11	奥雅成都分公司(新设)	李宝章	成房权证监字第 3876153 号、成房权证监字第 3876154 号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 99 号 20 栋 1-2 层	719.85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43,191 元/月	已备案
12	奥雅武汉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20045 号	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 汉天地企 业中心 5 号 508、509 室	412.69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 2.8 元/天/平方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为 4.11 元/天/平方米	已备案
13	香港奥雅	4044 Bonham Strand Tenant Limited	无	WeWork Bonham Strand 09-111·4 person office	--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17,500 港元/月	--
14	东莞奥雅	东莞市金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664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工业北二路 3 号厂区	4,416.00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105,500 元/月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情况
			8号					

注1：上述表格第七处房产因其所处产业园整体开发未完成，未开始办理产权证书。

注2：上述表格第八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产购买方为朱国庆。根据朱国庆出具的《声明书》，其已授权朱明滨将该处房产对外出租，并同意由朱明滨代收租金。

注3：上述表格第九处房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产权单位，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其确认出租方重庆招商金山意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该处房产对外出租。

注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奥雅与4044 Bonham Strand Tenant Limited签订会员协议，约定香港奥雅有权使用上述表格第十三处房产的办公空间的工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境内的房屋中，除上述表格第一处至第三处、第七处至第九处租赁房屋外，其余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以下简称“房产证”）等权属文件。就与该等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有关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该等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物业。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经营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办公用途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办公和经营场所变更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部分上述房屋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出具的确认与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商标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 知识产权”/“1. 商标”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类别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类别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049728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5049729		发行人	第 42 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5049730		发行人	第 44 类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1363966 0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1374961 2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1399673 3	城嘉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1557845 0	攻城记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1604272 9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1604289 2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1640686 3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类别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16406886	原作生活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16406977	原作生活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16407002	原作生活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16488801	集装箱主题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16488879	U-work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18778954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7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18784728	鄉村大画布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18809753	雅点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19061931	雅点创意共和国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21070749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类别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21071070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21071200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21513062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22308298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8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22308524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8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23301681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2846049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28461229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28464710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28472469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类别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2846640 6	<b>奥雅</b>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32	2846795 0	La V-onderland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33	2847142 3	 La V-onderland 洛嘉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34	2847568 6	La V-onderland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35	2847574 3	<b>奥雅</b>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36	2847798 4	<b>奥雅</b>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37	2880271 5	 La V-onderland 洛嘉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38	3058778 2	洛嘉嘉盒子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39	3059233 1	洛嘉嘉盒子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40	3059786 7	洛嘉嘉盒子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类别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30600760	洛嘉嘉盒子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28461468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34117269	奥雅设计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34115746	L&A 奥雅设计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34111756	奥雅设计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34106832	奥雅设计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34106792	L&A 奥雅设计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34104548	L&A 奥雅设计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33288382	奥雅乡建营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述表格第四十八处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尚未取得，但已于2019年8月14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注册公告。

注2：上述表格第四十九处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尚未取得，但已于2019年6月14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注册公告。

#### (四) 专利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 知识产权”/“2. 专利”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行人	一种户外亲子互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003701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7月20日
2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热带雨林温室假山的景观绳索吊桥	实用新型	2017217003913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11月30日
3	发行人	一种可蓄水和过滤的植物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151205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7月31日
4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维护的环扣式路灯	实用新型	2017208407284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5月15日
5	发行人	一种多用途可组合的游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8407689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5月15日
6	发行人	一种实现声控感应的喷雾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407848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公共分类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7208407918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8	发行人	一种实现与人互动的水柱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408605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9	发行人	一种蜂巢造型的六边形导视牌	实用新型	2017208408889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10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鳄鱼玩具	实用新型	2017208409398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1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直升机游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410253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12	发行人	一种树状式节能广场灯	实用新型	2017208410732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13	发行人	一种运用彩色GRC材料模拟火山爆发的户外游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411330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4	发行人	一种几何切割的新型锥形阻车桩	实用新型	201720841135X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15	发行人	一种基于杠杆原理的防滑跷跷板	实用新型	2017208411487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7月31日
16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中式斗拱结构公交站	实用新型	2017208411504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17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清洁的精神堡垒	实用新型	2017208411595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18	发行人	一种便于整理的可透气性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720841167X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1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新型大峡谷游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411699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5月15日
20	发行人	一种模拟真实战舰进行水战的游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411701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5月15日
21	发行人	一种萝卜兔子组合游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411839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5月15日
22	发行人	一种可体验式室外风铃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411858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5月15日
23	发行人	一种可体验式新型转盘	实用新型	201720841216X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5月15日
24	发行人	一种歌山屋顶造型的模块化智能公交车站	实用新型	201720844055X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3月9日
25	发行人	一种栅格化模块化的树篦子	实用新型	2017208441105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5月4日
26	发行人	一种可体验式的儿童火车	实用新型	201720859282X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27	发行人	一种摇摆式发光秋千	实用新型	2015210836306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5月25日
28	发行人	一种廊架卧云亭	实用新型	201520595193X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29	发行人	一种入口式廊架	实用新型	2015205951944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2日
30	发行人	一种三角架反斗乐	实用新型	2015205951959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31	发行人	一种特色廊架	实用新型	2015205952519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32	发行人	一种游乐场海盗船的立柱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055085	2015年4月8日	2015年9月16日
33	发行人	一种树屋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05509X	2015年4月8日	2015年9月2日
34	发行人	自发光立体绿化种植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2012201695076	2012年4月20日	2013年4月3日
35	发行人	一种景观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95108	2012年4月20日	2013年2月13日
36	发行人	可更换式种植槽	实用新型	2012201695377	2012年4月20日	2013年10月16日
37	发行人	一种植物种植箱	实用新型	2012201674794	2012年4月19日	2013年2月13日
38	发行人	具有渗水功能的排水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674830	2012年4月19日	2013年4月3日
39	发行人	多功能种植-照明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674845	2012年4月19日	2013年12月11日
40	发行人	一种泄爆井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7485X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12月5日
41	发行人	路灯(轻质钛合金高杆)	外观设计	2016303896923	2016年8月15日	2017年3月22日
42	发行人	广告灯箱(节能)	外观设计	2016303896938	2016年8月15日	2017年6月6日
43	发行人	导视柱(道路一级)	外观设计	2016303896957	2016年8月15日	2016年12月28日
44	发行人	公交车亭(装饰混凝小型)	外观设计	2016303897165	2016年8月15日	2016年12月28日
45	发行人	草坪灯	外观设计	201630385014X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12月28日
46	发行人	标识牌	外观设计	2016303851068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2月15日
47	发行人	红绿灯	外观设计	2016303851072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4月19日
48	发行人	变电箱	外观设计	2016303851087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3月22日
4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组合的新型树屋	实用新型	2017208440916	2017年7月12日	2019年1月8日
50	上海奥	一种墙面花盆	实用	2012203925265	2012年8	2013年4月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雅		新型		月 9 日	24 日
51	上海奥雅	一种屋顶花盆	实用新型	2012203925369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6 月 19 日
52	发行人	一种可参与的互动景墙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844979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53	发行人	一种以飞机为原型的非动力儿童游乐设施	实用新型	201821481663X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54	发行人	一种由转盘带动竹蜻蜓叶片旋转的非动力游乐设施	实用新型	2018214830637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55	发行人	一种采用清水混凝土一体化浇筑的休闲廊架	实用新型	2018214816536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56	发行人	一种以火箭为原型的户外儿童游乐设施	实用新型	2018214814225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57	发行人	一种采用收集声音分贝模拟火箭发射的户外儿童游乐设施	实用新型	2018214951059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 (五) 域名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 知识产权”/“3. 域名”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到期日
1	aoya-hk.com	上海奥雅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	aoya-hk.cn	上海奥雅	2024 年 8 月 4 日
3	aoya-hk.com.cn	奥雅设计	2021 年 5 月 24 日

#### (六) 软件著作权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 知识产权”/“4. 著作权”/“(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产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2SR027824	奥雅设计加密软件 V0.1	2012年3月13日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2SR027822	奥雅设计知识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年3月13日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2SR027827	奥雅设计人智互联平台(KK)软件 V1.0	2012年3月13日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2SR137138	智能排水系统 V1.0	2012年5月18日	2012年5月1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2SR137143	种植场地管理平台 V1.0	2012年8月16日	2012年8月1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2SR137134	种植基地信息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12年2月22日	2012年2月2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5SR275452	奥雅设计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5年10月31日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9SR0526173	奥雅设计规范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9SR0526404	奥雅设计专题知识库软件 V1.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 发行人分公司”/“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0 家一级分公司，1 家二级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的表格修改为：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母公司
上海奥雅长宁分公司	2006年4月4日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43号1号楼4楼B座	91310105787246214W	上海奥雅

奥雅北京分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1号70号楼一层C区	91110105563607893M	发行人
奥雅西安分公司	2012年5月4日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S6-701室	91610104596300513X	发行人
奥雅青岛分公司	2017年8月29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85号中铁青岛广场B座1311-1322室	91370202MA3FG5YN1C	发行人
奥雅成都分公司(新设)	2017年9月25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	91510100MA6BX4NK9W	发行人
奥雅郑州分公司	2017年12月1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路康平路绿地中心北塔2813号	91410100MA44MQM17U	发行人
奥雅长沙分公司	2018年2月26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梅溪湖路56号创智园一期3栋101号二层	91430104MA4PDH1HXH	发行人
奥雅武汉分公司	2018年4月4日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5号楼5-8、5-9号	91420102MA4KY6KA3Q	发行人
奥雅重庆分公司	2018年5月3日	重庆市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三路1号3号楼第4层第7号	91500000MA5YWDNM37	发行人
奥雅广州分公司	2018年5月10日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3223房,3224房(部位:自编3212房)(仅限办公用途)	91440101MA5AULN023	发行人

奥雅杭州分公司	2018年9月6日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号大街68号1幢2层F206室	91330101MA2CE6JEXC	发行人
---------	-----------	----------------------------------	--------------------	-----

####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洛嘉文化于2019年6月14日新设境内全资子公司东莞奥雅、发行人子公司洛嘉文化将其持有的杭州布谷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宏站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1. 东莞奥雅

###### ① 东莞奥雅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奥雅持有的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6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奥雅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奥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奥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二路3号1栋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53CW4M7W
法定代表人	李方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教用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无动力儿童游乐设备、多媒体互动设施、家具、城市雕塑、园艺装饰材料、园林景观设施、户外健身器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 东莞奥雅的历史沿革

2019年6月13日，洛嘉文化签订《东莞奥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东莞奥雅。东莞奥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洛嘉文化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6月14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莞奥雅的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东莞奥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嘉文化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奥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2. 杭州布谷

2019年8月23日，杭州布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贺小林将其持有的杭州布谷15%的股权转让给唐宏站；同意黄计锋将其持有的杭州布谷15%的股权转让给唐宏站；同意吕新阳将其持有的杭州布谷10%的股权转让给唐宏站；同意洛嘉文化将其持有的杭州布谷5%的股权转让给唐宏站。

2019年9月2日，洛嘉文化与唐宏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洛嘉文化将其持有的杭州布谷5%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宏站。

2019年9月9日，桐庐县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布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宏站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布谷不再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2.借款合同”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19039187)	2,500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2019年4月11日)起12个月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24840)项下担保

(二)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4.担保合同”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债权人与发行人于2018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的《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55XY201802484003)	发行人以其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创智园一期3栋101(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8731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500	2018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发生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日止

(三)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5.业务合同”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1	发行人、中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唐山皮影主题乐园续建EPC总承包项目	104,646,000.00
2	发行人、中通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EPC总承包项目(一期)	98,262,136.32
3	发行人	四川省志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岩羊河湿地公园景观设计	22,688,600.00
4	发行人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瓮安县草堂“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	18,400,000.00
5	发行人	普洱汇源高原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中国普洱汇源绿色农创特色小镇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15,132,000.00
6	发行人	浙江青旅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一龙集团德清青马部落项目规划及景观设计	14,535,000.00
7	深圳洛嘉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华侨城黄龙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成都华侨城黄龙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欢乐天元儿童游乐设备采购合同	12,567,092.41
8	奥雅北京分公司	承德中冶名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河北兴隆(红石砬)项目河道及周边区域景观整治设计	9,995,000.00
9	发行人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临沂市南坊新区西安路景观大道设计	9,750,000.00
10	奥雅北京分公司	承德中冶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河北兴隆(安营寨)项目景观规划设计、河道及周边区域景观整治设计	9,600,000.00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522.00	房屋租赁押金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3,686.50	房屋租赁押金
上海融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128.00	房屋租赁押金
广州市禾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800.00	房屋租赁押金
东莞市金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房屋租赁押金
<b>合计</b>		<b>2,348,136.50</b>	--

### 2.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48,921.62	员工社保金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静安分中心	非关联方	237,375.00	员工社保金
陆士萍	非关联方	190,800.00	备用金
杨东力	非关联方	183,333.00	房屋租赁押金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8,751.00	员工公积金
<b>合计</b>		<b>1,039,180.62</b>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采购会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采购会议场地及会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有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采购会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采购会议场地及会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有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东莞奥雅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东莞奥雅已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3CW4M7W。

#### 2. 税率与税种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2.税率与税种”的表格修改为：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3%/5%/6%/9%/10%/11%/13%/16%/17%	7%	3%	2%
洛嘉文化	15%	3%/6%	7%	3%	2%
上海奥雅	25%	3%/5%/6%/9%/10%/11%/13%/16%/17%	5%	3%	2%
北京奥雅	10%/25%	3%/6%	7%	3%	2%
成都奥雅	25%	3%/6%	5%	3%	2%
<b>东莞奥雅</b>	<b>25%</b>	—	<b>7%</b>	<b>3%</b>	<b>2%</b>
香港奥雅	16.5%	—	—	—	—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洛尚天元 (已注销)	15%	3%	7%	3%	2%
奥雅生态 技术(已 注销)	25%	3%	7%	3%	2%
长沙奥雅 (已注 销)	25%	3%	7%	3%	2%
青岛奥雅 (已注 销)	25%	3%/6%	7%	3%	2%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依据	项目	单位	收款人	金额(元)
1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深府[2011]175号)、《关于2019年第一批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019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秀新兴产业)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发行人	500,000
2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深府[2011]175号)、《关于2019年第一批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019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强认定奖)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发行人	700,000

序号	政策依据	项目	单位	收款人	金额（元）
3	《关于开通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分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	文化产业“四上”在库企业应收增长奖励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办公室	发行人	1,000,000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行人	729,000
5	《关于发放南山区 2019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的补充通告》	2019 年人才安居住房补租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640,000
6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办公室	发行人	200,000
7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深府[2011]175号）《关于 2019 年第一批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019 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发行人	460,000
8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崇明区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扶持收入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区招商服务中心	上海奥雅	1,144,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的内容修改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共计受到 8 项税务行政处罚，

其中 4 项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 3 项行政处罚原因为丢失发票, 1 项行政处罚原因为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事项变更, 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650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认为, 前述各项税务罚款金额较小, 且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 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 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的网站, 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

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 (1) 奥雅北京分公司与王冬蕾劳动争议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2018)京0105民初58259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

① 原告奥雅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撤销于2016年7月5日作出的《辞退通知书》,无需继续履行与被告王冬蕾之间的劳动合同;

② 原告奥雅北京分公司无需支付被告王冬蕾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5日期间工资1,714.13元、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0月12日期间工资收入损失270,586.2元;

③ 驳回奥雅北京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判决,且王冬蕾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根据上述判决,奥雅北京分公司无需继续履行与被告王冬蕾之间的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王冬蕾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5日期间工资1,714.13元、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0月12日期间工资收入损失270,586.2元,本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2) 奥雅北京分公司与王冬蕾劳动争议二

2018年11月26日,王冬蕾以于2016年7月5日被奥雅北京分公司无理由辞退,且《裁决书》(京朝劳仲字[2017]第12311号)已裁决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其薪资为由,以奥雅北京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奥雅北京分公司按照恢复劳动关系的裁决支付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及不续签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及相关经济赔偿金,合计57,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6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并未发生变化。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田维娜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